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5月16日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09,27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441,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48,835,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1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2,379,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835,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7%。

上述统计结果系剔除现场和网络无效投票结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8,897,350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01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1%；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1%；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1%；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9%；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1%；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6、《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7%；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7、《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7.01、《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5%；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41%；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5%；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3%。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02、《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41%；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5%；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3%。

8、《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1%；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9、《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1%；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1%；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11、《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02%；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袁添玟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经调整后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应取消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该职工代表董事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晓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晓丽女士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王晓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中际北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培训主管；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曲美家具集团副总裁助理；2010年11月至今，任莱伯泰科人事专员；2013年4月至2025年5月，任莱伯泰科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克先生、于浩女士、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尹碧桃女士、郑佳宁女士、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王晓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胡克先生、于浩女士、尹碧桃女士组成，其中胡克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郑建明先生、郑佳宁女士、王晓丽女士组成，其中郑建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尹碧桃女士、郑佳宁女士、胡克先生组成，其中尹碧桃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佳宁女士、郑建明先生、刘艳女士组成，其中郑佳宁女士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郑建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图江先生、邓宛梅女士、丁良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于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黄图江先生、邓宛梅女士、丁良诚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胡克先生和于浩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红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部审计负责人郑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及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丁明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争奇先生、马宏祥先生、王晓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电话：010-80492709

传真：010-80486450-8501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1、黄图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分析室实验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售后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分管实验室设备事业部及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整体顾客服务业务的副总经理。

2、邓宛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6年7月，任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技术员；1996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市场助理、市场部经理、区域销售、郑州办事处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2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分管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事业部、医疗医药事业部、质谱事业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公司整体市场推广的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丁良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5月，任江西省地矿局测试中心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技术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分管解决方案事业部研发生产销售的副总经理。

4、郑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乾地农牧机械（大连）有限公司企划部专员；2002年6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莱伯泰科出纳兼文秘、财务兼合同执行、审计部专员；2020年12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775,0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775,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528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778,238股，即公司总股本67,452,460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674,2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329	99.9938	2,717	0.006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64,829	99.9767	10,217	0.02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64,329	99.9755	10,717	0.024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64,329	99.9755	10,717	0.024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64,846	99.9767	10,200	0.0233	0	0.0000

1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1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72,846	99.9950	2,200	0.005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胡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73,871	99.5404	是
13.02	选举于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72,319	99.5369	是
13.03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96,332	99.5917	是

1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尹碧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572,266	99.5368	是
14.02	选举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572,265	99.5368	是
14.03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597,765	99.59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1,768	99.6143	2,717	0.3857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93,768	98.4787	10,717	1.5213	0	0.0000
13.01	选举胡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310	71.4437				
13.02	选举于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758	71.2234				
13.03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5,771	74.6320				
14.01	选举尹碧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705	71.2159				
14.02	选举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704	71.2157				
14.03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7,204	74.83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7、议案9、议案13.01、议案13.02、议案13.03、议案14.01、议案14.02、议案14.03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郑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1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养元饮品”）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选举路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路敏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路敏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路敏先生曾任公司技术部品控员、品控主管、质量控制中心主管，2020年4月起任生产部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5月，取得“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2020年12月，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称号；2021年10月，被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评为“河北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路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1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298,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95,717	99.9997	2,900	0.0002	100	0.000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95,717	99.9997	2,900	0.0002	100	0.000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95,717	99.9997	2,900	0.0002	100	0.000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96,117	99.9997	2,500	0.0002	100	0.0001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96,117	99.9997	2,500	0.0002	100	0.0001

6.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95,717	99.9997	2,900	0.0002	100	0.0001

7.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085,072	99.9796	106,545	0.0101	107,100	0.0103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81,172	99.9983	17,045	0.0016	500	0.0001

9.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887,108	99.2936	7,411,109	0.7062	500	0.0002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91,272	99.9992	7,345	0.0006	100	0.0002

1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93,272	99.9994	5,345	0.0005	100	0.0001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924,053	98.9159	11,374,564	1.0840	100	0.0001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846,440	98.9085	11,452,177	1.0914	100	0.0001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454,645	98.8712	11,843,972	1.1287	100	0.0001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531,858	98.8785	11,765,959	1.1213	9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姚奎章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673,754	89.2666	是
16.02	选举范召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856,547	89.2840	是
16.03	选举李红兵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738,002	89.2727	是
16.04	选举邓立峰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5,925,629	89.1953	是
16.05	选举夏君霞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5,810,097	89.1843	是

1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杨小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4,759,978	90.9902	是
17.02	选举张丽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4,868,269	91.0006	是
17.03	选举江连洲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4,597,604	90.9748	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候选人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7,377,101	99.9987	2,500	0.0012	100	0.0001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7,377,101	99.9987	2,500	0.0012	100	0.0001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166,056	99.8969	106,545	0.0513	107,100	0.0518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207,362,156	99.9915	17,045	0.0082	500	0.0003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9,968,092	96.4260	7,411,109	3.5736	500	0.0004
16.01	《选举姚奎章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754,738	45.6914	0	0.0000	0	0.0000
16.02	《选举范召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937,531	45.7795	0	0.0000	0	0.0000
16.03	《选举李红兵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818,986	45.7224	0	0.0000	0	0.0000
16.04	《选举邓立峰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006,613	45.3306	0	0.0000	0	0.0000
16.05	《选举夏君霞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891,081	45.2749	0	0.0000	0	0.0000
17.01	《选举杨小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840,962	54.4127	0	0.0000	0	0.0000
17.02	《选举张丽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949,253	54.4649	0	0.0000	0	0.0000
17.03	《选举江连洲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678,588	54.3344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0、11、12、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洪坚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1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范召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姚奎章（主任委员）、范召林、李红兵、邓立峰、路敏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小舟（主任委员）、张丽梅、夏君霞

（3）提名委员会委员：江连洲（主任委员）、杨小舟、姚奎章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丽梅（主任委员）、江连洲、邓立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范召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马永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马永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马永利
联系地址	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话	0318-2088006
传真	0318-2088025
电子邮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瑞宏先生、祖鹏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3、附件4），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瑞宏、祖鹏飞
联系地址	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话	0318-2088006
传真	0318-2088025
电子邮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

范召林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范召林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起任公司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范召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253,660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206,435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47,225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件2

马永利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马永利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班长、销售内勤；2006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财务部主管会计；2009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起兼任公司综合办经理；2023年11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马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4,859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件3

杨瑞宏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核算中心主管；2023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经理。

杨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4

祖鹏飞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8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法务专员、信息披露专员，2023年4月起任信息披露组长。

祖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